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4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10年6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貴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10-18 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訴訟事項進展情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2月26日、2009年2月25日、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1日、2009年12月18日及2010年5月7日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了關於與四川省住信房屋拆遷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申請人”）委託拆遷安置合同糾紛一案。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案作出二審判決後，公司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執行申請書》，提出如下請求事項：

一、要求被申請人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書》第一項判決向申請人返還款項 17,268,612.21 元及利息 1,874,079.69 元（從 08 年 6 月 27 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

二、要求被申請人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書》第二項判決向申請人交付成都市青羊區蘇坡鄉“錦繡光華”16 棟 305、402、505 號三套房屋。在被申請人履行該項判決前，請求法院

對該三套房屋進行查封。

三、要求被申請人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書》第三項判決向申請人支付違約金 278,000 元。

四、要求被申請人支付因遲延履行判決書的第一項應返還本金 17,268,612.21 元和第三項應支付違約金 278,000 元的義務而產生的雙倍利息（時間從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開始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日止，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

五、要求被申請人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書》向申請人支付墊付的訴訟費 154,105.2 元。

六、本案執行費由被申請人承擔。

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5月31日正式受理上述執行申請。公司將積極關注該案的執行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